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4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

被告 呂昇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涂雅恩駕駛所有並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23日早上10時許，行經新竹縣竹北市隘口三街與高鐵二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被告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0,433元（零件費用7,584元、烤漆費用23,689元及工資費用9,160元），原告給付上開賠償金額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4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斯時係直行車輛，系爭車輛為轉彎車輛，且係系爭車輛撞擊被告車輛，可知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伊並無過失可言，況伊亦因此受有修車費用及營業損失，並已受讓該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按此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於上揭時地發生系爭事故
03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
04 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票、理賠案件簽收單等件影
05 本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查之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
06 局113年10月31日竹縣北警交字第1133603598號函暨所附道
07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
08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影
09 本在卷可參，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為真實。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12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13 條前段亦有明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14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15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16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以侵權行為為原因，
17 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者，應就其權利被侵害之事實負立
18 證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19年度上字第38號判
19 例著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0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1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22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23 有明定。

24 (三)、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行至無號誌或號誌
25 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
26 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
27 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
28 停讓直行車先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29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
30 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
31 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

01 詢時陳述略以其斯時係由高鐵站計程車排班處欲前往新竹市
02 關新東路，由隘口三路直行行經系爭路口處時，看到系爭車
03 輛即為減速，惟系爭車輛猶繼續朝其方向駛來後即發生碰撞
04 等情；訴外人涂雅恩則於警詢時陳稱略以，其斯時行駛於高
05 鐵二路欲右轉隘口三路時，有慢下車速查看，於轉彎時亦未
06 看到車輛，然被告車輛車速很快，突然由其左前方切進來擦
07 撞系爭車輛左前車頭等情，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在卷
08 可參（見本院卷第49-55頁），可知系爭事故發生前被告車
09 輛為直行車輛、系爭車輛為轉彎車輛；復經本院查閱卷附之
10 系爭事故現場相片（見本院卷第57、67頁），可知系爭路口
11 為無號誌亦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則揆諸上開規
12 定，兩車均有注意車前狀況之義務，惟系爭車輛於駛入系爭
13 路口前，應暫停且禮讓被告車輛先行。然經本院當庭履勘系
14 爭車輛行車紀錄器所拍得系爭事故經過之影像，可知系爭車
15 輛係由高鐵二路直接右轉進入系爭路口全未減速，兩造就此
16 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0頁），顯見訴外人涂雅恩於進入系
17 爭路口前實未減速查看，遑論暫停或禮讓被告車輛先行，是
18 系爭車輛顯有疏未盡其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前開安全措施
19 之義務，以致追撞被告車輛右後車尾而致系爭事故發生，有
20 違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堪認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
21 過失。

22 (四)、原告雖援引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3 （見本院卷第35頁），主張訴外人涂雅恩雖有「未依規定讓
24 車」之肇事原因，被告就系爭事故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態」
25 之肇事原因，是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賠償責任云云。然經本
26 院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及現場相片等證據資料（見
27 本院卷第49-55頁）互析後可知，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車
28 輛車身已直行進入系爭路口，系爭車輛係於轉彎後、車身已
29 近乎直行於隘口三路後，方由後方以其左前車頭撞擊被告車
30 輛右後輪前側處，堪認縱經被告車輛注意車前狀況而減速進
31 入系爭路口，仍因無從預知系爭車輛於轉彎進入系爭路口時

01 竟全未減速，致無防免系爭事故發生之可能性，是自難謂被
02 告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可言。從而，被告就系爭事故
03 既無過失，自與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不符，則原告主張被告
04 應對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本件訴外人涂雅
05 恩對被告既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存在，則原告當無從依
06 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依侵
07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
08 害賠償之責，即屬無據。

09 四、綜上所述，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既無過失，自無庸負侵權行
10 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規
11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0,4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
13 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5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7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4 書記官 魏翊洳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7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8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